

巴彦淖尔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巴彦淖尔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由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巴发改能源发[2020]60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巴彦淖尔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巴彦淖尔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杭锦后旗沙海镇南园村四社；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期新建一台700吨/日机械炉排、焚烧锅炉及余热锅炉，配一台18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须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甲级或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甲级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或火力发电）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采购供货、施工能力。

3.2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要求拟派本项目总负责人1名，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具有（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任职。

3.3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要求拟派本项目施工负责人1名，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具有（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任职。

3.4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要求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1名，须具有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证书。

备注：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最近6个月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5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置标准需满足《巴彦淖尔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现场施工项目部和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巴住建委工发【2015】214号文件）规定。

3.6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在近五年内（2016年至今）具有至少3个日处理量700T及以上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施工业绩或EPC总承包业绩。

3.7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在近五年内（2016年至今）具有至少3个日处理量700T及以上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业绩。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共同达到或具备以上资质和要求即可。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8.1 联合体成员数最多不得超过3家，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

3.8.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3.8.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规定可以联合满足或达到的条款以外，其他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3.8.4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8.5 具备相同资质不同资质等级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时，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8.6 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投标登记、领取文件、签署、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交纳代理服务等事宜。

3.8.7 联合体中标后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9 其他要求：

3.9.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和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9.2 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无行贿犯罪记录。

3.9.3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计入黑名单、不良诚信记录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3.9.4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投标。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9.5 投标单位不得采用挂靠、转包、编造虚假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投标，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有关规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档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27日 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领取地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城康都三期南门

4.3 获取方式：致电内蒙古华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到指定地点领取采购文件。领取招标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经办人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1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经办人出具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1份（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的不需提供此项，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3、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1日 09时3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杭锦后旗财政局东）；

5.3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1日 09时30分；

5.4 开标地点：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杭锦后旗财政局东）；

5.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要求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人招标不予受理。

5.6 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须自行了解当地最新防控政策及要求。因未按最新防控政策及要求执行，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代表到达现场开标时需自觉遵守交易中心疫情防控要求，出示健康码，听从指挥，配合工作人员做好疫情防控相关信息登记工作。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杭锦后旗人民政府网

(<http://www.hjhu.gov.cn/>)、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https://www.scenyw.com/>) 网站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元）；

7.2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杭锦后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银行杭锦后旗支行

银行账号：91500301000142004110002

行号：4003207700011

备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从牵头人基本账户汇出，并在摘要或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巴彦淖尔市节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独贵镇

邮编：015000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3320659655

代理机构：内蒙古华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大厦E座17层

邮编：010000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5124752702

电子邮箱：nmghy999@126.com